##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6) 开对其内各的县头性。信帕性和元整住KC本担広年贝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 19 百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 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选》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签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店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衡劢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八纸下人民币10,000万元(含),4床间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市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牵提》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技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表决结果:同意了票,反对①票,弃权①票。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重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机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或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作;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杂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流特计划,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任则购期限办,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按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重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村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始的风险:

E-HDD/N/CC;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

4、知過有大部门哪中初即9回時間大区市任然及外に出入口、对日本、本土公司不 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

告编号: 2024-006 )。 (二)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二)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重事会弟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党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这家。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郑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开股权废助及了成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主要取公公日后高。4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服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期限。目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支施期间、公司股票加因务过,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顾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

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提前届满。

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全依法披露口;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白省冷金人

万日有贷金。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 元/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77.2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按照本次回 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6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55.5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支票的 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 持股计划	277.78-555.56	0.84-1.68	10,000-2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 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 超过12个月
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 权除息事项,公司	公司实施了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派	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所的相关规定,对回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 细戏缩反等除仪陈总争项,公司将按照甲国证益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 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 上限 36元/ 及进行测度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HP J PARKAL	, 1241 A - 100 (A 1417 X - 3) (N 2004 ) .							
80 // MAPU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则	<b>均后</b>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230,887,305	69.97	236,442,861	71.65	233,665,083	70.81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99,112,695	30.03	93,557,139	28.35	96,334,917	29.19		
总股本	33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330,000,000	100.00		

建: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包括表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46,362.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2,846.56 万元,流动资产577,589.6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09%,3.175%,34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求发展规划、公司为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表与指标影响转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7.49%,货币资金为 66,004.59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科验计划,提高团队凝聚为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员工的积极作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利益中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向完存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中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看不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监事将晓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3%。上述行为系个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该上还同步系令人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实实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划的具体情况。公司重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每是否存建设的最大增加的具体情况。公司有监高,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待实际设计划,在12 日,20 日,提议人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和关键记费,20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人面对的自然,20 日,提议人面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人面对的自然企公司利益和是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产起。

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注规规构定进行股份转记。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或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争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集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是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释机回购股份的电场中宜。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则应有关例或并从自己的。 回胸有关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丁制作、赊収、权权、金有、以11、元成一件公监对证明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 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则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近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还投权有效明日本尔康里等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还控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研交流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郡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 予以许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而女问整回购刀采作应求永的风险。 引将在同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轻机做出同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同购股份实施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证券代码:60336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這要內容提示:

表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18,89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6%。本次解除质押 1,000
办理质押 1,700 万股,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3,3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

逐次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辰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杜振新先生,卢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167,60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2%(其中杜振新先生直接持有 55业1,934,400 股,质押 0 股;通过虎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77,306,83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辰欣药业 30,419,250 股股 65公司总股本的 6.72%、杜振新先生立配偶卢秀莲女士通过辰欣科技集团有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5,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15,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15,65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6 水份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0.17%。通过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6,782,1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3%。)

"次股份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发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63,300,000 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发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8%。
——太水股份解除后册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22.12.27	2024.02.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 行	8.41%	2.21%
合计	/	1,000	/	/	/	8.41%	2.21%
木次股份后畑百	完	105 年 10 日 27 日 经居場	□ 人同音 木炉股份規前干 2024 :	E 2 日 7 日 解除 居 畑 木 水 報	型於所用的股份用于继续力	理甘州全融机 构的股	公居畑业冬

公司于 2024年 2月 18 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 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1 4 1 1 1 1	(  )	HUL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 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辰欣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是	1700	否	否	2024.02.07	2025.02.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 宁城区支行	14.30%	3.75%	银行授信
合计	/	1700	/	/	/	/	/	14.30%	3.75%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4.股东蒙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依料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	是	直 接 持 股 118,891,080	26.26%	56,300,000	63,300,000	53.24%	13.98%	0	0	0	0
北海辰昕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46,782,120	10.33%	/	/	/	/	/	/	/	/
杜振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 1,934,400	0.43%	/	/	/	/	/	/	/	/
卢秀莲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无直接特股	/	/	/	/	/	/	/	/	/
合计	/	167,607,600	37.02%	56,300,000	63,300,000	37.77%	13.98%	0	0	0	0

二、公司经股股东股份规押官6. 本次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军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3,3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3,24%。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 34,3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8.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5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000 万元;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 12,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10.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 2、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银行授信融资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还款资金来源为辰欣科技集团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辰欣科技集团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3、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保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辰欣科技集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互相独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不会导致公司阶段结构变化。不会分公司目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6. 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7. 截至目前, 辰欣科技集团相关原用兴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辰欣科技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18日 A PH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简称:凯尔达

重要内容提示:

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证券代码: 688531 公告编号 - 2024-006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 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

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 同脑资金来源,公司白有资金。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或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

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同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干股权激励,具体用 立集中党价交易的万元头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特任木米這直的时机用丁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面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系权

的表决结果诵讨了该项议案。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 基下列公司水来行來及限的语心和对公司长期的信息的认可,另完善公司长效戲劇机制,允 分調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 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 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 有资金通过集中营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 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1. 回來說以 ID / Disc.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 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 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 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3.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3.0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 5为 1,625,884 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79,405,467 股的 2.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 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23.01 元 / 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812,943 股,回购股份

- 5 111 24 - 5700	20.1 113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812,943~1,625,884	1.02~2.05	1~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 未发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上公司首职未收例以回购完比或回购实施期限民港时公								

司的字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01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

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 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123.01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

股本结构变动加下: 5次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金額) 份数量 8,547,072 7,734,129 二、有限 5条件流 ,484,279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至 人造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 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 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朱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52,757.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79.11 万元、流动资产 325,065.03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 民币 2 亿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 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

2.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债债率为8.58%,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

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 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

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月八木本61月9年2日任任城行时划的共体间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转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2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 的投资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刘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刘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刘骏先生按照承诺已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 及幼公古级路加二十四元成成初专址。石公司不能住此期成四转让元 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如果后续发 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1. 以上回购マ市证分账厂及实地和大平自主。 2. 在回购期限内释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 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 所有必要的文件。各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 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实外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 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

都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專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 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 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二) 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持有人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9464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引

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5=100.155 元 / 张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

(四)赎回程序

公司的影响。

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六)交易和转股

股的"寨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2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 仍日公共市位为"建了指定之为的对何,以他交换国本,市场和"成功"的"对心"的是一致"在不过" 实验。 已办理全面特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变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都领取赎回数,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八)又勿和书収取 2024年2月19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元/股 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

将停止交易; 2024年2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 仍可按照 8.89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

自 2024年2月23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 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市,距离2月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目

(八)美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 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总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总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 "審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 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分 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

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涨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

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 (汉剩 3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自 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2月19日收市,距离2

(二)投资者持有的"審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除。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价格(2月19日收盘价为149.19元/张)与赎回价格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赎同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最后交易日: 2024年2月19日 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年2月19日收市后, 距离 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 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年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策华榜"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

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 "赛轮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奢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 记目"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借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借的票面面值 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 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寨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 / 股的 130%(即 11.56 元 / 股 ),已触发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 /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

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总股本 3%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告编号: 2024-01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 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同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即将回购 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 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由"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股股票取得的超嘉资金"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取得的超嘉资金或部分自有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杭州凯尔达焊接

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账 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

28.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2.2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64,888.35 元(不含交易佣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专注公司经营,持续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创新、不断吸引境内外优秀人才加入,不断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实力,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等,努力通过良好

(二)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特此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利 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保障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

(100.1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赛轮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山村证》少型化信息级解的通射度、除证条头、作时、无证、及口地级解信息、为股环使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通过"上证"在五项"平台、公司邮箱、投资者专裁、业绩说明会、禁税则会、参考报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广大投资者积极沟通,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四)切实落实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2024年2月8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1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 858 870 股的比例为 3.0603%.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2.25 元 / 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64,888.35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

是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关

、同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的业绩表现,积极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36.19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3.06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